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方樹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俊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忠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正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3年度聲沒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方樹森、王俊偉、謝忠豪、蔡敏、陳正男等5人(下稱被告方樹森等5人)前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48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2年4月10日確定，並於103年4月9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，扣案之四色牌6副及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分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上之財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方樹森等5人行為後，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

增訂刑法第40條之2第2項，其規定「沒收，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逾刑法第80條規定之時效期間，不得為之」。又按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」此為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。是被告方樹森等5人行為後，刑法雖就沒收有所修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逕適用裁判時即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，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再按「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」、「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」、「追訴權之時效，於緩起訴之期間內，停止進行。」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方樹森等5人於102年1月16日13時35分許，在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聖雲宮廟之公共得出入場所，以四色牌為賭具賭博財物，其賭博方式為先胡牌者先贏，其餘玩家每人則須付100元，先行蓋牌退出者付贏家20元，旋經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四色牌6副及賭資1,200元(緩起訴處分書誤載為1,600元，逕予更正)乙節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方樹森等5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，並於102年3月11日以102年度偵字第48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02年4月10日以102年度上職議字第115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且該緩起訴處分於103年4月9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方樹森等5人行為終止時係102年1月16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2項，追訴權時效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停止進行，而本案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自102年4月10日至103年4月9日之緩起訴期間內之追訴權時效應停止進行，故被告方樹森等5人所涉賭博罪部分之追訴權時效應於108年1月1

5日屆滿，又扣案之四色牌6副及賭資1,200元既非違禁物，復無相關特別規定，其沒收時效既已完成，業如前述，則聲請人遲至110年11月29日始向本院聲請沒收，與法未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玫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